

#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30 号

被处罚人：韩某，男，彝族，19\*\*年\*月\*\*日，小学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52250219\*\*\*\*\*731

住 址：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落夯村落夯组人。

当事人韩某、王某军共同使用禁用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一案，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侦查查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韩某、王某军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黑漕山场共同使用捕鸟粘网和诱捕器（蓝牙音箱）、口哨发出画眉鸟叫声诱捕方式，猎捕野生画眉鸟用于喂养遛鸟。经聘请野生动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涉嫌鸟类做了鸟类种类、保护级别、是否野生及价值认定。经鉴定认定韩某、王某军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黑漕山场共同猎捕的4只画眉鸟，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Garrulax canorus*），单只价值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价值贰万元（20000.00元）。案发时湖南省人民政府、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均发布禁猎公告。涉案画眉鸟被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韩某、王某军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从轻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于2024年3月18日移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5月8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规定，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在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被不起诉人韩某、王某军在城步

县丹口镇花龙村城龙高速建设工地务工期间，在工地附近的花龙村六组黑漕山场(该地属于湖南南山国家公园内)共同使用捕鸟粘网、诱捕器、口哨诱捕的方式，猎捕野生画眉鸟4只。案发后，涉案4只画眉鸟被放生，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经鉴定，涉案4只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基准价值1000元/只。案发后，被不起诉人韩某、王某军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韩某、王某军共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决定对韩某、王某军不起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16日以邵城检刑不诉

[2024]28号、邵城检刑不诉[2024]29号不起诉决定书对韩某、王某军宣告不起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韩某、王某军共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对韩某、王某军共同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本机关对当事人韩某、王某军的补充询问笔录各一份，足以认定当事人韩某、王某军共同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向当事人韩某、王某军下达了城林告字[2024]第030号行政处罚告知通知书。当事人韩某、王某军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违法行为人韩某、王某军未取得猎捕特许猎捕证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刑事案件证据材料、现场勘查笔录、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邵城检刑行意[2024]14

号)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韩、王某军在该案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调查,且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用来喂养、遛鸟、斗鸟,涉案画眉鸟已被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没收先行保存的共同猎捕工具(捕鸟粘网、诱捕器、口哨),涉嫌案4只画眉放生回归大自然,未造成画眉鸟死亡;

2、处猎获物价值三倍罚款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元),其中韩某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6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邮政银行步苗支行(账号:1007285741700100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5月20日

#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30 号

被处罚人：王某军，男，仡佬族，19\*\*年\*月\*\*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52018119\*\*\*\*\*738，初中文化程度  
住址：贵州省清镇市塔峰路弘业社区人。

当事人王某军与韩某共同使用禁用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一案，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侦查查明：

“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王某军与韩某共同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黑漕山场使用捕鸟粘网和诱捕器（蓝牙音箱）、口哨发出画眉鸟叫声诱捕方式，猎捕野生画眉鸟用于喂养遛鸟。经聘请野生动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涉嫌鸟类做了鸟类种类、保护级别、是否野生及价值认定。经鉴定认定王某军、韩某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黑漕山场猎捕的4只画眉鸟，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Garrulax canorus*），单只价值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价值贰万元（20000.00元）。案发时湖南省人民政府、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均发布禁猎公告。涉案画眉鸟被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王某军、韩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从轻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于2024年3月18日移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5月8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规定，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在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被不起诉人王某军与韩某共同在

城步县丹口镇花龙村城龙高速建设工地务工期间，在工地附近的花龙村六组黑漕山场(该地属于湖南南山国家公园内)共同使用捕鸟粘网、诱捕器、口哨诱捕的方式，猎捕野生画眉鸟4只。案发后，涉案4只画眉鸟被放生，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经鉴定，涉案4只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基准价值1000元/只。案发后，被不起诉人王某军、韩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王德军、韩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决定对王某军、韩某不起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16日以邵城检刑不诉[2024]28号、邵城检刑不诉[2024]29号不起诉决定书对王某军、韩某宣告不起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王德军与韩斌共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对王某军、韩某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本机关对当事人王某军、韩某的补充询问笔录各一份，足以认定当事人王某军与韩某共同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向当事人王某军、韩某下达了城林告字[2024]第030号行政处罚告知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违法行为人王某军、韩某未取得猎捕特许猎捕证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刑事案件证据材料、现场勘查笔录、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邵城检刑行意[2024]14

号)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王某军、韩某在该案调查过程在,主动配合调查,且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用来喂养、遛鸟、斗鸟,涉案画眉鸟已被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没收先行保存的共同猎捕工具(捕鸟粘网、诱捕器、口哨),涉嫌案4只画眉放生回归大自然,未造成画眉鸟死亡;

2、处猎获物价值三倍罚款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元)整。其中,王某军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6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邮政银行步苗支行(账号:1007285741700100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5月20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案卷